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收运贮存委外转移处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6] 2号

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贮存委外转移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翟集村南保德利公司厂院内，主要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以及委外处置，收集范围为平顶山市辖区内（除舞钢、汝州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的收集量为1t/a、药物性医疗废物的收集量为2t/a、病理性医疗废物（人体器官和用于实验的动物尸体）的收集量为9t/a。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

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在贮存过程以及新增运输车辆和周转桶清洗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

项目在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利用现有“圆形旋流塔喷淋+两级过滤除菌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和周转桶清洗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消毒+气浮+加热（冬季）+A²/O+MBR

膜+臭氧氧化消毒), 处理达标后主要回用于清洗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区禁止鸣笛, 减速慢行等治理措施, 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 UV 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